**嘉義市「2020日環食」活動主視覺創作比賽**

**徵選簡章**

108年11月1日

**壹、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貳、承辦單位：**嘉義市天文協會、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參、活動目的：**為規劃2020台灣日環食系列活動，使活動主視覺意象能符應本市特色及富有教育意義，並鼓勵本市學生積極參與主視覺設計，普及本市天文教育，特訂定辦理活動。

**肆、活動主題：**

一、設計主題須結合2020年日環食天文奇景及本市特色。

二、圖案簡潔，在白底或黑底下辨識度良好且在任何尺寸下皆能良好顯示。

三、本作品可由親子或三人以內共同創作繪製。

**伍、參加對象：**本市高中(職)、各國中小學生及家長。

**陸、參賽辦法：**請將**報名表**(附件1)及**財產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2)於**108年11月15日**(週五)前寄送至：嘉義市小雅路419號，嘉義市蘭潭國小收。並註明為「2020日環食」活動主視覺創作比賽作品。(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收件，不另行通知)。

**柒、評審標準：**作品完整性 40%、主題契合度 30%、構圖配色及美觀 30%。

**捌、評選方式**：共分為兩階段評選，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藝術專長教師擇優評選30件優良作品。

二、第二階段：由具有藝術專長之專業人員於30件優良作品中，再評選5件特優作品。

**玖、獎勵辦法**：共獎勵30名優良作品。

一、優良作品(25名)：頒發獎狀一紙及「2020日環食」文創商品一份。

二、特優作品(5名)：頒發獎狀一紙、「2020日環食」紀念商品一份，及邀請得獎者於109年6月21日入座主場活動貴賓席。

三、將從特優作品中選取1件，作為原稿，用以完成本市「2020日環食」活動主視覺圖稿設計，運用在本市「2020日環食」相關系列活動布置與宣傳運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有其他疑問，可電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張先生，電話：05-2254321#367。

二、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活動之辦法，詳情以最新公告為主。

三、每人送審作品以三件為限，得獎作品限一件，進行評選排名時僅採用最高成績作品，其餘作品則不列入評選排名。結果公佈前不得以同一作品參與其他競賽。

四、參賽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如有臨摹、代筆、抄襲或未符合參賽規格者，經發現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

五、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投稿曾經得獎作品，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六、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七、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原作者享有，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享有， 參賽者須簽署財產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行、展覽等使用，須由本人親自簽章）。

八、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得要求額外酬勞或任何回饋。

九、經審查獲選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註明此為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十、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 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

**附件一**

**嘉義市「2020日環食」活動主視覺創作比賽參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題名** |  | **作品編號** |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作者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班級、座號** |  | **連絡電話** |  |
| **連絡地址** |  |
| **設計理念說明(300字內)** |
|  |
| **作品創作區** |
|  |

**附件二**

**財產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
| --- |
| **\_\_\_\_\_\_\_\_\_\_(以下稱本人) 同意參加嘉義市政府舉辦之「2020日環食」活動主視覺創作比賽(以下稱本活動)，並配合下列事項：**(一)本人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二)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 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若參選作品項入選為本活動特優作品，則本人同意配合下列事項:**同意作品獲選為特優作品時，特優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學校名稱：

立書人

作者： （簽章）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